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29 日，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根据《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参加验收的有行业专家、环评编制单位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等共 8 人。与会代表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关于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兵团第七师 124 团 6 连北侧，南距 6 连 2.1km，南，距 124 团 3.1km，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 6' 36.35"，北纬 44° 25' 19.97"。本项目主要建设青年牛舍 3 座、青年牛圈（运动场）1 座、犊牛舍 2 座、犊牛棚 2 座、产房圈舍 1 座、青贮窖、材料库房、精料库房、青贮窖、草料棚、锅炉等其他辅助设施及生活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6 月 24 日，新疆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发[2020]6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453 万元，环保投资 69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所有占地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要求新建三座氧化塘，共计 15000m³，本项目目前建设两座氧化塘 2 座并立式氧化塘，容积分别是 5000m³，合计氧化塘容积 10000 m³，经现场调查现场存栏量 1700 头左右，2 座氧化塘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地点、养殖规模、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堆粪场及牛舍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粪场及牛舍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在牛场及牛舍四周植树种草，形成绿化阻隔。牛舍采取自然通风，并及时处理牛粪；堆粪场喷洒除臭药剂等方式减少恶臭对环境的污染。

3.2 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畜禽养殖废水和全厂的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汇同畜禽养殖废水由氧化塘处理，厌氧产沼设施产生的沼液和沼渣全部综合利用，沼液用于厂区绿化，沼渣用于生产有机肥夏季综合回用于农田、绿化，冬季储存于氧化塘内待第二年春季和夏季综合利用。

3.3 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主要噪声影响为牲畜叫声、饲料粉碎机、风机、水泵及应急发电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闹静分开”的原则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主要声源置于室内；对于噪声强度大的机械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厂界种植隔音绿化带减轻噪声污染。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畜禽粪便、病死畜尸体、兽用医疗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牛粪成、乳牛舍产生的粪污经过机械刮粪板将粪便和尿液的混合物刮至牛舍内一侧的粪沟内，再由固液分离后的废液进行冲刷。粪便和尿液的混合物经固液分离系统分离后，固体粪便定期清理，清运至堆粪场堆肥腐熟。分离后的液体一部分返回到成乳牛舍冲洗粪便，其余的废水排入氧化塘，经过厌氧发酵后综合利用。

(2) 病死牛尸体

病死牛尸体采用无害化化尸池的方式处理饲养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病死牛尸体。已建成病死畜无害化处理池一座，容积 116.64m³，池内为混凝土防渗结构，井深 3m，井口加盖密封。每次投入死牛尸体后，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确保牛只尸体得到完全销毁并达到较好的杀菌效果，保证安全干净。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则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统一处置。

(3) 兽用医疗垃圾现有工程产生的兽用医疗垃圾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奎屯市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4) 生活垃圾

在生活区设置垃圾池、垃圾桶收集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4.1 废气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4.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内氧化塘排口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4.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四周监测点两天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落实了环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运行期间加强对氧化塘等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隐患，确保环保系统正常运行。

(3)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认真搞好环保宣传与教育，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验收组长：胡习江

验收组成员：

魏 陈 李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2020 年 11 月 29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胡智仁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652402197002070318	胡智仁
	吴斌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副经理	530102196808203720	吴斌
	陈永强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经理	422802197812055015	陈永强
	刘立民	乌苏市祥盛通牧业有限公司	高工	610103196801142830	刘立民
成员					